

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提示提醒

(2023年12月4日)

各区县（市）应急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，从源头把好安全生产关口，降低潜在风险隐患，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严格把关建设项目安全审查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充分论证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安全可靠，加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的监管力度，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等过程中，要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，鼓励建设单位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，努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，未完成改造审核前严禁生产，从源头上降低项目安全风险。

二、严格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区县（市）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安全设施建设主体责任，选择具备国家规定资质要求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图纸和专篇要求施工，不得撤减安全设施，建设单位要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全过程参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过程，逐项核实《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》提出的15项竣工验收条件，编制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情况报告，做出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明确结论，落实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

监理单位“四方”安全职责。

三、强化属地监管部门指导服务。各区县（市）要跟踪调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、试生产方案论证和竣工验收阶段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整改，确保整改闭环。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隐患，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应急预案“五到位”要求。对于依法应当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、使用和经营许可的建设项目，要及时督促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到期前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，确保许可证申领有效衔接。